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出險通知單。
- (二) 病患之就診病歷表及醫療紀錄。
- (三) 受請求賠償之證明文件。
- (四) 病患所受損害之證明（死亡或殘廢者，請附死亡證明書或殘廢證明）。
- (五) 被保險人內部檢討報告。
- (六) 醫師之執業證明文件。
- (七) 付款憑證。
- (八) 和解書（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與對造和解，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九) 賠款同意書。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